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SHUN VINEGAR-INDUSTRY CO., LTD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股票代码：600305

江苏·镇江

二〇一八年五月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四、宣布现场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并介绍到会人员。

五、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六、大会正式开始，对下列议案进行说明：

议案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四、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实施公司激励基金计提与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询问。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

九、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十、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一：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届董事会在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形成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届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形成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监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另附）。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8）008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1、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41,582,737.49	1,447,274,814.59	6.52
营业成本	916,332,017.63	850,316,184.53	7.76
销售费用	233,702,344.28	221,362,260.71	5.57
管理费用	147,807,842.03	155,307,414.40	-4.83
财务费用	8,448,156.43	5,977,386.15	4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20,796.71	313,986,882.59	-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98,129.06	-222,956,386.0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5,571.50	-188,076,088.02	不适用
研发支出	40,541,538.69	38,706,508.98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97,521.51	170,411,195.82	64.84

2、损益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比例（%）
财务费用	8,448,156.43	5,977,386.15	41.34%
资产减值损失	3,904,423.39	1,083,247.15	260.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506,200.00	1,166,500.00	3715.36%



投资收益	11,219,298.39	-889,242.31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51,763,538.52	440,978.01	11638.35%
所得税费用	52,433,094.58	38,339,508.46	36.7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1) 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41.34%，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2)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上升 260.44%，主要原因是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上升 3715.36%，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所致；
- (4) 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及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 (5)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上升 11638.35%，主要原因是政府收储部分土地所致；
- (6) 所得税费用同比上升 36.76%，主要原因是利润增加所致。

3、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应收票据	351,803.79	0.01	10,000.00	0.00	3,418.04
应收账款	132,623,741.58	5.16	101,721,019.09	4.49	30.38
无形资产	94,953,326.64	3.70	188,796,961.54	8.34	-49.71
其他流动资产	388,231,218.31	15.11	36,890,106.84	1.63	95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40,872.55	0.39	52,012,016.38	2.30	-80.50
短期借款	84,000,000.00	3.27	61,000,000.00	2.69	37.70
应付职工薪酬	18,876,066.06	0.73	13,621,612.30	0.60	38.57
应付利息	659,629.98	0.03	136,537.22	0.01	383.11
长期借款	53,140,000.00	2.07	25,420,000.00	1.12	10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49,807.41	1.24	19,214,984.62	0.85	65.7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1) 应收票据同比增长 3418.04%，主要系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30.38%，主要系市场销售增加所致；
- (3) 无形资产同比下降 49.71%，，主要系政府收储部分土地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952.40%，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下降 80.50%，主要系本期购买的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6) 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37.70%，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38.57%，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8) 应付利息净额同比增长 383.11%，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9) 长期借款同比增长 109.05%，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长 65.76%，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所致。

4、现金流分析

现金流同比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比例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4,130.14	800,000.00	2044.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8,214.65	98,461.44	723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754,956.09	1,983,860.68	790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3,270,000.00	31,000,000.00	1039.5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2044.27%，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所致；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7231.01%，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投资分红所致；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长 7902.32%，主要系政府收储部分土地所致；

(4) 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1039.58%，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如下：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897,521.51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3,696,441.16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0,369,644.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1,379,753.87 元，减去 2017 年已向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 51,232,730.45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20,674,900.81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目前公司发展所处阶段以及相关分配政策，为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273.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84,383,3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同时，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273.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18,082.14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78,355.94 万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六：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董事会独立董事卫祥云、任永平、史丽萍、汤文桂（届满离任）严格按照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及时了解、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将2017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 以上三个委员会委员均由三名独立董事和二名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同时, 上述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届满发生换届,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汤文桂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卫祥云、任永平、史丽萍换届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 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卫祥云, 男, 1957 年生, 经济学家。任北京智石经济研究院副院长, 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国调味品协会秘书长、会长、常务副会长和理事会总干事。2014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永平，男，1963 年生，注册会计师，上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班首届学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本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大学教学名师，腾达建设、恒天凯马、隆盛科技和科华控股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副院长、党委书记。2014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史丽萍，女，1960 年生，教授博导，黑龙江省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商贸流通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管理学学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危机科学与技术研究会理事会副会长。曾任哈尔滨市南岗区政协常委，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专家组成员，哈尔滨工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特约监察员，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副教授、教授博导。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汤文桂（届满离任），男，1964 年生，金融学博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兴恒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海运（厦门）远洋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天脊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天龙（厦门）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在厦门市人民政府财政局任职，美国太平洋大中华股份有限公司（美国主板）董事会秘书长、厦门奇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5）董事、山西兰花科创股份有限公司（600123）独立董事、山西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281）独立董事，曾于 2001 年至 2008 年期间担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05）独立董事。汤文桂先生在企业投融资活动、税收策划、公司购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企业发展战略等方面有较深的实务经验。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恒顺醋业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的股票，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人事任免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卫祥云	9	2	7	0	0
任永平	9	2	7	0	0
汤文桂	7	1	6	0	0
史丽萍	2	1	1	0	0

报告期内，我们能够依据相关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根据各自的专长，分别担任了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特别是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多次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年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交流、邮件沟通、电话沟通及微信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所必须的资料，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和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时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交相关资料，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上，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了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上，我们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在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共同发表了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000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10 %，其中：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



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为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19,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对担保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上，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 38,559,285.81 元（不含账户未结活期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在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上，我们审议了《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平衡资金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公司拟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制度和有关考核激励办法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上，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相吻合，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目前公司发展所处阶段以及相关分配政策，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273.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5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51,232,73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6 月下旬实施完毕。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1、通过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审查，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2、通过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考察后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多年，具有专业审计资格。根据公司报告期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义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计费用合理。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已及时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披露信息。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我们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报告期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8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卫祥云 任永平 史丽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度全年累计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范围	2017 年度预计交易总金额	2017 年度实际交易总金额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调味品、食品、饮料、酒、保健食品的销售。	7200	5,397.96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纸箱、纸盒制造、纸制品、塑料制品等加工、销售。	8000	7,726.30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百货、食品的销售。	2500	1,889.88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食品等销售	3000	1,912.70
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玻璃材料、日用玻璃、药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3000	2,067.79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房产的销售，房屋、场地的租赁	5000	3133.30
镇江恒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	600	100.00

2017 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适当调整了关联方购销单位和购销金额，没有超过年初预测指标。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企业名称	2018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72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8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23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0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此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的审计监督，因此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审计费用等相关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九：

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平衡资金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公司拟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授权董事会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如下：

现行章程	修改后章程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成立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决定重大问题，事先应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新增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党务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部门。两部门的设置和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用中税前列支。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主要职责是：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委工作要求。



	(2)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3) 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充分发挥党组织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作用。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4)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6)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和群团工作。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应条目、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

关于实施公司激励基金计提与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层、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增强公司凝聚力，形成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合力，按照《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公司业绩情况，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拟提取基金总金额 700 万元，经薪酬委员会提议《激励基金计提与分配方案》，现提交董事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激励基金计提与分配的相关事项。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日趋多元化的调味品市场竞争，进一步聚焦主业、整合资源、激活机制、创新发展，着力推动企业发展质量的稳步提升，努力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市场营销工作实现新突破

1、加大终端建设力度。一是持续推进“春耕造林”。以“春耕造林”工程推动终端建设落地生根，渠道上聚焦农贸终端，产品上聚焦 A 类产品，陈列上聚焦物料使用，累计打造 20000 家标准化农贸终端店，超过 15000 家预定目标。二是持续推进渠道下沉。制定专项政策拉动餐饮销量，取得同比增长 40% 的明显成效；进一步优化七大类产品市场布局，理顺价格体系，重点做好食醋、料酒、酱油三大品类的重点品类、重点区域以及重点渠道的开发。零售、特通、电商均呈两位数增长，食醋生产和销售继续领跑中国醋业，料酒生产和销售迈入全国三甲行列。

2、打造品牌竞争优势。一是优化品牌战略。进一步聚焦“恒顺”与“北固山”品牌，制定样版模式，推动双品牌在营销战略的落地，打造全国性品牌与大单品。二是创新品牌传播。率先在行业内冠名高铁动车，组织“十三城市游镇江打酱油”活动，参加首届中国版权贸易博览会，酱醋文化节获得“2017 中国最具影响力特色节庆”，“年度镇江经济盛典”活动获评“影响镇江”年度优秀企业。



3、奋力拓展国际市场。一是大力实施企业“走出去”战略。

通过进入主流市场，占据优势市场，在东南亚、中亚、澳大利亚等地区加强布局，围绕品牌国际化战略，推广恒顺品牌和产品。二是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参加德国科隆国际食品博览会，法国 SIAL 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日本江苏物产展等国际展会，加大海外市场特别是中亚市场开发力度。

（二）研发质量工作取得新成效

1、**基础研究取得突破。**一是开启恒顺香醋特征香味与保健功能研究，建立完善感官评价体系，完成了不同年份、不同工艺样品中抗氧化物质检测和差异性研究，为恒顺香醋的抗氧化功效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二是确定了食醋污染菌 HSLZ-75 的生长代谢中关键营养物质的来源，通过对食醋污染菌 HSLZ-75 的生长代谢性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套新的食醋储存方案，已成功应用于生产，效果突出。

2、**技术创新取得成效。**一是产品质量关键节点控制实现全覆盖。打造了生态原产地保护基地和出口示范基地，创建了出口示范企业和江苏省用户满意服务企业，实验室 CNAS 认证通过了材料审核，实现了从农田到餐桌全流程质量关键点控制。二是推动了食醋行业技术创新。开展了传统酿造食品微生物群落功能调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研究，荣获了 2017 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发起成立了中国食醋产业技术战略联盟，旨在进一步推动产学研合作共赢。开展了“恒顺香醋杯”全国校园新品创意大赛，吸引了高校学生积极投入食醋研究新领域。2017 年公司还被国家工信部授予国家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3、产品推广受到好评。一是在中国首个“品牌日”活动中，恒顺香醋、恒顺酿造白醋荣获独立消费品测评平台优恪 A+卓越评级；二是恒顺镇江香醋、酱油、料酒等调味品走进金砖会议，进一步提升了恒顺品牌和产品知名度、美誉度。

（三）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

1、智能制造项目加快推进。一是持续关注国家政策支持。国际一流、行业领先的恒顺智能化灌装线全面投入使用，推动了企业生产技术的转型升级，“食醋酿造智能工厂项目”为国家工信部 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名单，成为调味品行业唯一一家上榜企业，并获得江苏省“双创平台”奖励。二是实现数据共享。公司内部物联网改造方案获得确认，实现 ERP、WMS、TS 等各类系统的数据交换平台，提高了以需求为导向的订单交付能力、生产制造与生产计划的匹配能力、产品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能力。

2、技改环保项目落到实处。一是积极推进技改。实施了 340 袋醋线自动化改造、12ml 自动装盒改造、生物质锅炉改造、污泥板框改叠螺以及制醋车间制酒自动化等多项改造项目，提高了生产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各类技改措施为公司节约费用达 700 万。二是重视环保工作。对白醋冷却系统再次优化，完成日处理 2200 吨污水厌氧扩建项目，完善对空压机余热利用项目、锅炉冷凝器、灌装线、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技术改造，逐步实现工业发展低碳化，全年未出现重大环保事故。

3、重点基建项目按计划实施。一是基础工程项目建设。产业援疆项目取得新进展，新疆恒顺沙林公司全面投产；博物馆改扩建和灌装观光通道体验项目全面开工建设；二是生产项目建设。完成恒顺食醋、酱料、酱菜扩能项目科学论证及项目规划工作；食醋存



醋项目全面启动，新灌装生产线完成建设，产能已达到 24000 瓶/小时目标计划要求。

（四）企业管理再造新优势

1、管理再造成绩显著。为建立目标管理模式，营造结果导向、效率意识和科学管理的系统再造要求，公司积极发挥企管部作用，形成了“千斤重担众人挑，人人头上有指标”的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建立求新、求变的文化体系，营造积积向上的氛围。公司在“江苏省第一届职业经理人创新大赛”中，申请的“基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食品工业全球竞争力”创新项目，荣获省创新大赛一等奖。

2、人才结构得到优化。公司坚持人才引进与培养相结合，一方面主动出击加大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年内共引进了研发、营销、管理等岗位急需人才近百名；另一方面通过恒顺商学院等，完成首期“雄鹰计划”人才培养；在传统专业技术人才方面，公司通过打造技能大师工作室方式，力行“传、帮、带”之责。2017 年，公司以“学技术、学业务，争当岗位技术能手”活动，培养了技师 37 名，高级工 3 名。

3、绩效考评体系不断完善。一是建立现场精益标杆示范线，用数据说明问题，利用工具分析和挖掘数据信息逐步打造车间数据化、科学化管理意识。二是全员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全面提升，以业绩为导向的新全员考评体系实现考核工作全覆盖，新薪酬分配体系将员工收入与企业发展成果和个人贡献更紧密结合。

（五）党群工作打造新亮点

1、基层组织建设取得新突破。一是抓班子、强龙头。认真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形成中心组学习“五个一”特色；扎实



开展“一创六争”、“我是恒顺领头雁”主题活动。二是抓队伍、优育管。创设党校等“六大教育平台”，开展“我是恒顺先锋队”实践活动。三是抓基层、夯基础。组织党务干部赴苏干院培训；开展“我是恒顺助推器”实践活动；投入 50 万元党建专项经费，建设各支部党群活动室。2017 年，1 个五星级“双型”党支部通过复审验收，新增四星级“双型”党支部 5 个，三星级实现全覆盖。

2、党建“三色”家文化品牌建设得到新拓展。丰富党建“三色”家文化品牌的内涵路径，指导基层党组织培育出“着‘三色’酿‘五味’”等 7 个各具特色的支部党建品牌。拓展“三色”家文化活动内容，成功打造以“三色”家文化展示馆为主体，党群综合体和各支部活动阵地为辅的“一体两翼”宣教平台。2017 年，党建“三色”家文化展示馆成功入选省级党员教育实境课堂，党建“三色”家文化案例被国内主流媒体宣传推介。

3、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硕果。企业党群组织发挥合力，开展“兴家业·享家福”文化交流等丰富多彩的活动，突出传承、温馨、和谐、凝聚力文化；组织员工家属“进家门·助家兴”、广泛开展“建言献策活动”，提升职工获得感和幸福感；打造省级林田中制醋技能大师工作室，力行“传、帮、带”之责；以“恒顺众生”核心文化为指引，深入持久开展慈善公益等活动，积极实施“精准扶贫”工程，向社会广为传播“恒顺众生”正能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董事会也清醒认识到：公司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内部管理、严格成本控制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对标行业先进企业：公司在市场开拓、营销管理、预算控制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力求取得新的突破。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报表收入 15.42 亿元，同比增长 6.52%。其中，酱醋调味品实现收入 13.84 亿元，酱醋调味品毛利率为 4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 亿元（含土地收储补偿收益 5155 万元），同比增长 64.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1 亿元，同比增长 15.69%。

（一）收入和成本分析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营业收入增长来源除色醋类产品外，主要以白醋、米醋、料酒等品类为主。全年实现产品同比增长 6.77%、白醋品类同比增长 15.89%、料酒类产品同比增长 14.36%、酱油增长 27.42%。

销售增长的主要因素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创新品牌传播方式，注重新媒体资源投入。加强与年轻消费者的沟通，增添品牌时尚感。在央视“我要上春晚”、地方媒体、动车贯名传统方式宣传的基础上，强化互联网的传播，美食 APP 下厨房战略合作、恒顺官微吸粉等互联网品牌宣传，成为品牌宣传助推者。

二是推动“大单品”策略，提升“恒顺香醋”的品牌知名度。持续规划实施“A”产品的渠道大单品发展战略，聚焦重点单品，突出“恒顺香醋”企业明星产品定位，并配备专项资源做好产品的进场、铺市等基础工作，大幅地提升了 A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是引导“醋不仅是调味品，更是健康产品”的健康概念。一是在产品的定位上，突出“民生产品”和“养生产品”概念。在“民生产品”的定位上，以消费者体验感为目标的产品品质保障，强化



“零添加 安心选”的产品定位；在“养生产品”的定位上，推出“食醋健康”理念，并重点研发了十年八度香醋醋和有机醋系列，特别是在醋的直饮上，研发了新口味的“健康产品”：蜂蜜醋、香妃醋、苹果醋。从产品的包装形式、口感的配方、营销的方式进行全新的规划。

四是重点打造电商平台，寻求平台多样性操作。公司在新营销模式的探索上，打通和阿里巴巴零售通、京东新通路、百世店加、中商惠民惠配通、美菜网等为代表的新型电商渠道的合作模式，通过大数据、数字化营销的手段，提升了终端渠道覆盖率、渗透率、资源配给效率，增强品牌方对于终端和渠道的全路线把控。

同时，着力打造恒顺自营的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官方店铺，通过品牌推广、产品展示、价格标杆、以及网络专供产品培养的方式，推动网络营销的业务开展。

五是多渠道开拓食品加工企业原料供应渠道。一方面与老客户寻求更多合作，另一方面通过市场调研开发新客户。加油站便利店、高速公路服务区便利店系统产品铺市和推广，借助中石油、中石化平台逐步向全国范围内推广。沟通洽谈政府接待部门、银行、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福利发放、食堂供应、接待礼品供应。加速推进市区及周边地区星级酒店、连锁酒店前台礼品陈列展示销售。寻求合作伙伴，为客户量身定制产品，提供贴身个性化服务。安排专人对接各渠道、扩大特通渠道产品的销售。

2、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2017 年影响公司销售的主要品类有：黑醋类销售 8.43 亿元，约占调味品年销售额的 60.91%；白醋类产品销售 1.44 亿元，约占调味品年销售额的 10.40%。其中，高端醋产品销售 2.1 亿元，约



占醋类销售额的 21.26%。料酒类产品销售 1.53 亿元，约占调味品年销售额的 11.05%。

3、订单分析

2017 年母公司销售订单 15.3 亿元，2016 年母公司销售订单 14.2 亿元，同比增长 7.7%。

一是根据经销商渠道优势，签订专项渠道合作合同。

二是所有的客户要求现款现货的销售合作形式，并采取客户的“保证金”制度，规范市场行为，确保经销商利润空间，提升客户的合作粘度。

三是运用市场资源，调节客户发货节奏，解决产、供、销的平衡。

4.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酱 醋 调 味品	1,383,930,875.73	809,412,122.67	41.51%	6.47%	8.39%	减少 1.04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醋	1,033,474,402.93	599,339,747.01	42.01%	5.14%	5.39%	减少 0.13 个 百分点
料酒	152,598,370.24	92,329,001.91	39.50%	14.36%	20.34%	减少 3 个百 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华东大区	685,504,898.70	382,337,788.81	44.23%	6.44%	6.47%	减少 0.02 个 百分点
华南大区	194,485,499.34	116,179,181.84	40.26%	10.02%	11.51%	减少 0.8 个 百分点
华中大区	212,597,161.21	131,661,262.33	38.07%	8.25%	13.14%	减少 2.67 个 百分点
西部大区	125,532,502.20	79,852,701.63	36.39%	5.73%	10.54%	减少 2.77 个 百分点
华北大区	86,745,583.08	52,861,644.49	39.06%	3.66%	9.81%	减少 3.41 个 百分点



5.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醋	140,881	140,416	6,239	-0.56%	0.49%	7.75%
料酒	31,546.03	32,273.67	1,204.18	10.80%	17.78%	-37.67%

6.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酱醋调味品	直接材料	593,137,203.49	73.28%	548,627,562.94	73.47%	8.11%	
	直接人工	72,118,620.13	8.91%	62,361,491.94	8.35%	15.65%	
	制造费用	144,156,299.05	17.81%	135,763,549.87	18.18%	6.1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醋	直接材料	440,215,044.18	73.45%	418,325,870.40	73.56%	5.23%	
	直接人工	52,801,831.71	8.81%	47,087,251.32	8.28%	12.14%	
	制造费用	106,322,871.12	17.74%	103,273,488.40	18.16%	2.95%	
料酒	直接材料	73,918,598.93	80.06%	60,496,529.94	78.85%	22.19%	
	直接人工	3,942,448.38	4.27%	3,114,976.68	4.06%	26.56%	
	制造费用	14,467,954.60	15.67%	13,112,057.03	17.09%	10.34%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641.3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3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9,200.5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97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543.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1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9,794.0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7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91,672,472.76	5.95
第二名	53,979,618.22	3.50
第三名	22,735,337.45	1.47
第四名	19,127,032.67	1.24
第五名	18,898,847.09	1.23
合计	206,413,308.19	13.39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77,262,980.75	8.48
第二名	31,539,985.24	3.46
第三名	20,677,918.08	2.27
第四名	19,831,371.41	2.18
第五名	16,122,970.77	1.77
合计	165,435,226.25	18.15

8.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0,541,538.6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0,541,538.6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7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二)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中国调味品是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营业额约占食品工业额的 10%左右。国家统计局统计显示：2011-2016 年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89%，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3%。目前，我国基础调味品仍然占据调味品主要地位。饮食结构变化带来调味品渗透率的提升和单次用量的增加，



使得行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同时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推动调味品产品结构持续升级，是行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的主要动力。

由于饮食习惯和口感偏好等差异，我国在饮食消费上主要形成“南甜北咸，东酸西辣”的格局。调味品地域分裂明显，呈现出区域集中态势，加之我国地域广阔，厂商较难打通南北、贯穿东西，因此行业集中度较低。据统计，我国调味品 CR3 仅 14.8%、CR5 仅 21.2%。对比同期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集中度，美国 CR5 达到 32.5%，亚洲地区的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分别达到 24.3%、80%和 49.8%，我国调味品集中度与其他国家地区仍有差距。

我国调味品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前五大厂商地位基本稳固，第二梯队的竞争者市场份额与其还有一定差距，短时间内行业龙头难以出现变化，行业“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明显。五年来，我国调味品行业 CR5 由 18.3%逐年上升至 20.4%。由于调味品的产品同质化现象仍较为严重，消费者在选择产品时往往更关注品牌、健康、价格等因素。大厂商由于具备品牌力强、渠道建设完善、经销商和销售团队实力强等优势，更容易获得消费者青睐。随着消费升级趋势确立，当消费者逐渐选择更健康、口味更丰富的高端产品时，也倾向选择知名度高、有品质保障的大厂商的产品，消费升级从一定程度上会倒逼小企业退出行业，淘汰部分低端和小作坊产能。基于此，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三）投资状况分析

1.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	------------	---------------



2014 年	增发	649,988,345.00	68,763,395.85	644,695,197.65	13,221,948.61	专户存储
合计	/	649,988,345.00	68,763,395.85	644,695,197.65	13,221,948.61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	82.52	制造业	酒类生产、销售	3000	15,934.60	7,264.52	794.79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86	制造业	调味品生产、销售	2000	6,432.44	5,205.20	333.09
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45.95	制造业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1000	6,162.12	1,906.71	118.65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65	制造业	生产销售老陈醋等调味品	2000	3,833.28	2,224.06	110.19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65.22	制造业	鸡精食用植物油调味料等生产销售	2000	3,433.78	2,143.64	605.03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大幅提高，健康安全高品质的调味品逐渐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国家卫生计生委领导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这意味着国内饮食理念的健康意识进一步加强，其中建议国人培养清淡饮食习惯，少吃高盐和油炸食品。因此，消费水平的提高，随之而来的是餐饮市场的消费升级，以往单一化、低端化、预加工比较复杂的调味产品，逐渐被餐饮企业所抛弃，高端化、场景化、标准化、复合化等，成为餐饮企业对调味品所提出的新方向和新要求。

2017 年，中国餐饮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 4 万亿元，2020 年预计将突破 5 万亿。餐饮消费升级和家庭消费升级都是调味品增长的重



要动力。调味品按消费终端分为餐饮消费、家庭消费、工业消费，10 年来三者比例为 40%、30%、30%，餐饮渠道的重要性不断攀升，主要受益于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从国际经验来看，各国餐饮行业与调味品的规模基本保持在 10:1 的水平。根据 wind 数据，我国调味品收入规模占餐饮行业的比例大致为 8.8%~9.8%之间，基本可以看出二者正相关。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和中产阶层形成，餐饮食材销量将会快速增长。目前，调味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已经从价格竞争阶段过渡到价值竞争阶段，未来的方向是在提高产品价值上，而非所谓的“物美价廉”。调味品企业需要经过深度调研和摸底之后，更加精准地把握市场需求。未来，餐饮市场有两个发展方向是可以确定的。一、差异化特色菜餐饮，将会满足消费者的个性需求，在这种餐饮店当中，大厨对品牌和产品品质的爱好，会越来越重要；二、标准化、工厂化的连锁餐饮，将会迅速向着全国市场拓展。连锁化的餐饮店，未来在其厨房中更是需要懂得厨房知识的菜品加工师。而如何应对和满足这种变化，成为未来调味品企业所要研究和考虑的重点。（来源：粮油调味营销）

（二）公司发展战略

进入新时代，力求新作为。董事会将紧紧围绕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品牌化、资本化、国际化”战略实施，发力主业、提升能力、推动创新，着力从产业、技术、产品、体制机制、经营模式五个方面加快转型升级。紧紧咬定“十三五”期间：“三翻番”、“两提升”的总目标；不断整合资源、夯实基础、激活机制，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全力以赴做强做优以食醋为核心的调味品主业，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 经营计划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推动企业“五大转型升级”的强化执行年。“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实现“百年恒顺”强企富民的共同期盼，董事会将全力以赴、凝心聚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以市场营销瓶颈问题破解，推动产品转型升级。以扩大恒顺产品市场占有率为根本目标，奋力拓展新零售新渠道，实现线上线下联动；以营销体制改革和营销模式创新为支撑，推动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优化；以品质提升和高附加值产品开发为重点，努力满足消费升级的新需求。

二是以智能工厂建设，推动技术转型升级。在更加注重安全、节能、环保的基础上，加大智能生产系统、智能翻醅机等技术改造步伐，切实做好开源节流和降本增效工作。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和技术转型力度，提升生产效率，努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三是以管理效能提升，推动体制和机制转型升级。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依法治企，激活内部经营机制；调整优化集团和上市公司企业布局，一企一策明确子公司发展定位；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和目标管理，建立健全多层次分配激励体系；逐步推进精细化管理，确保全面预算工作落到实处。

四是以品牌化经营、资本化运作、国际化发展，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升级。顺应时代潮流，调整优化发展战略；发挥品牌优势，引入战略合作，推进低成本扩张；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措资金，提高经济效益；推进与国际同行合作，奋力拓展海外市场。

五是以党建品牌提升和企业价值观弘扬，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走向深入。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不断丰富党建“三



色家”文化内涵；弘扬恒顺核心价值观，推进为职工办实事落到实处；强基固本，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作风和效能建设，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落地生根。

2018 年主要经营指标

主要经营指标	经营目标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7.42 亿元	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 亿元	20%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调味品行业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关系到食品安全。国家已经颁布了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调味品行业渠道快速整合，格局调整，以及消费者行为模式改变等，为调味品生产企业带来诸多挑战。产品、技术、资本、人力等多方面升级已经成为企业必须直面的课题，公司面临着各种的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醋的主要原料是糯米，占到公司生产成本的 30%以上，若受宏观调控影响，有所波动，其势必影响毛利率，是公司面临盈利水平的重要风险。

2. 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的恒顺品牌在调味品行业内拥有超强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是镇江香醋的代表，虽然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的保护，但是近年来还是有部分小公司试图对恒顺的商标、商号进行仿制。公司品牌若被侵害，可能导致消费者信赖度降低，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市场销售计划受阻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3. 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利益。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历次的国家级市场抽检中，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以上潜在的风险董事会高度重视，并责成经营层及早研究落实应对预案，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二：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 2017 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 2017 年公司克服了各种困难，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5 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实施公司激励基金计提与分配方案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1）、监事会同意利润分配预案；

（2）、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②、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15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③、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④、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监事会同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激励基金计提与分配的相关事项。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



正文》，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事项；（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

6、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

7、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事项；（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等提出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三、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核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所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允的。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涉及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二）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